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73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方錫仁

上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陳宜盈兼陳武結之繼承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  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  
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確認是否以陳宜盈為主債務人請求，倘是，則不應限於繼承被  
繼承人陳武結之遺產範圍內為請求，請確認是否更正相對人為  
「陳宜盈」，且聲明為「債務人陳宜盈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  
幣...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